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 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陈小海、唐若民、林 青辉、刘晓红、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 会议董事九人(其中:朱波、汪军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 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 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